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公告

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畢（結）業條件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條件

(一)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技術型高中學生，採【學年學分制】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 85%學分及格
4	專業及實習科目	至少須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個學分以上及格
5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

(二)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綜合型高中學生，採【學年學分制】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
4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
5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，未達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綜合型與技術型高中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至「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程手冊」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saihs.edu.tw/nss/p/00215>

